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2.8.11 主管會議通過

109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輔導學生養成正確、得體及合宜穿著，並促其從規律生活中，使其瞭解團體規範重要性及基本禮儀。

參、服儀規範：

一、高中部：

(一)制服穿著時間：

1. 每週二（配合高中部升旗時間），考試當週可不穿著制服。
2. 其餘時間亦可穿著制服到校，惟須符合本規範。
3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升旗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二)制服穿著規定：

1. 男生上衣必須紮進校褲內。
2. 校褲須紮深色（黑色、咖啡色）素面腰帶。
3. 校服不得任意改變式樣或穿著短褲、喇叭、A B 褲、打褶褲。
4. 男生著短袖制服時不打領帶，冬季著外套時需打領帶。
5. 女生著短、長袖制服時需打領結。
6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撰擇穿著長短袖校服。天氣冷時，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7. 鞋子以步鞋、皮鞋、包鞋為主（顏色不拘）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（豪大雨除外）打赤腳；襪子以棉質吸汗透氣材為主，鞋襪搭配以清潔美觀為原則。

(三)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2. 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或打赤腳。
3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利於運動之衣褲及運動鞋，以維活動舒適與安全。

4. 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在實驗教室進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。

(四)服儀一般規定：

1. 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。
2. 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。
4. 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二、國中部穿著規定：

(一)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2. 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（豪大雨除外）打赤腳。

(二)服儀一般規定：

1. 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不燙不染為原則。
2. 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（不可擦指甲油）。
3. 配飾：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腳鍊等配飾，以維安全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。
5. 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三、國小部穿著規定：

(一)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2. 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打赤腳；襪子以健康舒適為主。

(二)服儀一般規定：

1. 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不燙不染為原則。
2. 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（不可擦指甲油）。
3. 配飾：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、腳鍊等配飾，以維安全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。
5. 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(附件 1)：

- (一)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審查高中部案子時，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中部案子時，國中學生代表應

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小部案子時，國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

(三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2.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4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5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均有督導檢查學生服裝儀容之義務，發現學生有違規或優良等具體事實者，得通知學務處生輔組列入考核。

二、學務處定期於每週二升旗時機實施服儀檢查，針對服儀檢查未符規定與未到檢學生於二天內實施複檢，一週內並完成第二次複檢。

三、學生未達服儀規範標準，且第一次複檢未過者，實施靜坐反省1次，並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。

四、第二次複檢仍未通過者，實施書面反省1次，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，並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與家長實施個案輔導。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.08.28 校務會議審議

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：

(一)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審查高中部案子時，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中部案子時，國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小部案子時，國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(附表 1、2、3)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(二)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國立南科實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(高中部)

| 職務   | 職稱       | 擔任職務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委員 1 | 學務主任     | 委員會召集人     |
| 委員 2 | 行政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3 | 教師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4 | 學生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5 | 學生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6 | 學生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7 | 家長會代表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8 | 服裝相關專業人士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
備註：

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審查高中部案子時，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國立南科實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(國中部)

| 職務   | 職稱       | 擔任職務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委員 1 | 中學部學務主任  | 委員會召集人     |
| 委員 2 | 行政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3 | 教師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4 | 國中學生代表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5 | 國中學生代表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6 | 家長會代表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7 | 服裝相關專業人士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
備註：

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審查國中部案子時，國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國立南科實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(國小部)

| 職務   | 職稱       | 擔任職務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委員 1 | 國小部主任    | 委員會召集人     |
| 委員 2 | 行政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3 | 教師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4 | 國小學生代表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5 | 國學生代表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6 | 家長會代表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7 | 服裝相關專業人士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
備註：

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審查國小部案子時，國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國立南科實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(雙語部)

| 職務   | 職稱       | 擔任職務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委員 1 | 雙語部主任    | 委員會召集人     |
| 委員 2 | 行政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3 | 教師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4 | 學生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5 | 學生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6 | 學生代表 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7 | 家長會代表   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| 委員 8 | 服裝相關專業人士 | 審議服裝儀容相關規定 |

備註：

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委員由學生代表(審查高中部案子時，高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中部案子時，國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；審查國小部案子時，國小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、行政人員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(校務會議選出)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家長通知函

(高中生)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國立南科實中高中部是一個一週只規定穿 1 次制服的學校，因此平時培養孩子有正確、得體、合宜的穿著，是學校的責任。學校是一個教育場所，是個正式場合，每個人應遵守學校服儀規範，穿著正確不只顯現出孩子的氣質，也代表孩子能遵守團體之規範，這是每一個人應學習到的基本禮儀。

雖然教育部規定，不得以服裝儀容不合格為理由做任何處分，但這並不代表讓學生可以隨便穿著。我們要培養的是，有優雅氣質的紳士淑女，而不是邋邋隨便的孩子。學生時代如能接受校規約束，將來進入社會，踏入職場，在團體規範認同上，也容易適應。

因此學校希望與家長共同指導孩子建立適合的審美觀，也幫助孩子在品德教育學習內涵（例如：自律、負責）中，內化為平時生活準則。孩子若不遵守規範，除了請家長合作教導之外，學校會針對個別不遵守規範的學生再給予個別指導，並利用文章再給予更深入的教導，幫助學生進一步了解服儀的重要性及學習如何遵守團體規範。

下列為學校服裝儀容生活規範與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## ◎服裝儀容生活規範：

(一)制服穿著時間：

1. 每週二（配合高中部升旗時間），考試當週可不穿著制服。
2. 其餘時間亦可穿著制服到校，惟須符合本規範。
3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升旗、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(二)制服穿著規定：

1. 男生上衣必須紮進校褲內。
2. 校褲須紮深色（黑色、咖啡色）素面腰帶。
3. 校服不得任意改變式樣或穿著短褲、喇叭、A B 褲、打褶褲。
4. 男生著短袖制服時不打領帶，冬季著外套時需打領帶。
5. 女生著短、長袖制服時需打領結。
6. 制服嚴禁混搭，天冷須加外衣時，一律穿著制服外套。
7. 鞋子以步鞋、皮鞋、包鞋為主（顏色不拘）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（豪大雨除外）；襪子以棉質吸汗透氣材為主，不可著絲襪，鞋襪搭配以清潔美觀為原則。

(三)便服穿著規定：

1. 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不得有垮褲或超短褲或背心之穿著打扮。
2. 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；襪子基於健康舒適，不得穿著絲襪。
3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利於運動之衣褲及運動鞋，以維活動舒適與安全。
4. 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在實驗教室進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。

(四)服儀一般規定：

1. 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。
2. 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。
3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可自行加穿保暖衣物。
4. 嚴禁裸露上半身、下半身或全身。

**◎輔導與管教措施**

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髮式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- 一、學生未達服儀規範標準，且第一次複檢未通過者，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。
- 二、第二次複檢仍未通過者，由導師會同生輔組聯繫家長或實施家訪再輔導改善。
- 三、第三次複檢仍未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，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。

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、健全成長，使之成為社會、國家之棟樑，是教育的目標，也是家庭與學校共同的期盼，讓我們付出更多的心力，一起來關心我們的下一代。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家長通知函

(國中生)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
國立南科實中國中部是不用穿著制服的學校，因此平時培養孩子有正確、得體、合宜的穿著，是學校的責任。學校是一個教育場所，是個正式場合，每個人應遵守學校服儀規範，穿著正確不只顯現出孩子的氣質，也代表孩子能遵守團體之規範，這是每一個人應學習到的基本禮儀。

雖然教育部規定，不得以服裝儀容不合格為理由做任何處分，但這並不代表讓學生可以隨便穿著。我們要培養的是，有優雅氣質的紳士淑女，而不是邋邋隨便的孩子。學生時代如能接受校規約束，將來進入社會，踏入職場，在團體規範認同上，也容易適應。

因此學校希望與家長共同指導孩子建立適合的審美觀，也幫助孩子在品德教育學習內涵（例如：自律、負責）中，內化為平時生活準則。孩子若不遵守規範，除了請家長合作教導之外，學校會針對個別不遵守規範的學生再給予個別指導，並利用文章再給予更深入的教導，幫助學生進一步了解服儀的重要性及學習如何遵守團體規範。

下列為學校服裝儀容生活規範與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## ◎服裝儀容生活規範：

- 一、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、不燙不染為原則。
- 二、指甲：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整潔（不可擦指甲油）。
- 三、配飾：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、腳鍊等配飾，以維安全。
- 四、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不得有垮褲或超短褲或背心之穿著打扮。
- 五、鞋襪：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；襪子基於健康舒適，不得穿著絲襪。

## ◎輔導與管教措施

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髮式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- 一、學生未達服儀規範標準，且第一次複檢未通過者，請導師聯繫家長輔導改善。
- 二、第二次複檢仍未通過者，由導師會同生輔組聯繫家長或實施家訪再輔導改善。
- 三、第三次複檢仍未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會同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，並通知家長到校了解原因。

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、健全成長，使之成為社會、國家之棟樑，是教育的目標，也是家庭與學校共同的期盼，讓我們付出更多的心力，一起來關心我們的下一代。